

刍议中越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的异同点

张云飞¹, 宁钟²

(1.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 成都 611130; 2.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 成都 611130)

摘要:在海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了解当地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是必不可少的。从安全管理制度和计划、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配置、安全培训和安全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费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违法处罚等方面对中越两国建筑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进行了比较分析,可为中国建筑企业深耕越南市场、依法合规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中越;建筑行业;安全管理;比较

中图分类号:TU99;C931;C935;C939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1-2184(2020)增 2-0065-04

Discussion on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between China and Vietnam

ZHANG Yunfei, NING Zhong

(1. Power China Chengdu Engineering Co., LTD, Chengdu, Sichuan, 611130;

2. Sichuan Ertan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nsultant Co., LTD, Chengdu, Sichuan, 611130)

Abstract: It is essential to learn the local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for overseas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activities. From the aspects of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and plan, safety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and personnel allocation, safety training and safety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safety production cost, safety manage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accident report,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illegal punishment, etc., the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of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 China and Vietnam are compared and analyzed, which can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Chinese construction enterprises to deepen the Vietnam market and carry out safety production according to law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China and Vietnam; construction industry; safety management; comparison

1 概述

在“一带一路”倡议影响下,不少中国企业走出国门进军越南市场,尤以建筑工程领域为甚。^[1]境外安全生产工作事关企业员工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事关企业、国家在越南的公众形象甚至国际形象,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建筑行业本身属于高危行业,事故发生率高,后果严重,更需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2,3]笔者通过对中越两国安全管理要求进行分析,希望为中国建筑企业在越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一些参考。

2 中越两国政府对企业安全管理要求之比较

2.1 安全管理制度与策划

中越两国都在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中国为《安全生产法》,越南为《职业安全卫生法》)中规定了企业应当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其主要区别在于中国规定了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个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4]而越南对于安全生产责任制没有强制要求。

越南要求雇主每年必须制定并执行职业安全卫生计划,而中国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企业必须制定年度安全计划。

对于建设项目,越南建设部第 04/2017 / TT -BXD 号通知中规定,在工程施工开始前,施工承包商应制定职业安全总体计划并提交投资者审批。从安全计划应包含的内容看,越南更注重制定保障劳动者人身健康和安全的具体措施。而在中国,关于制定安全策划的要求并没有上升到法律层次,编写项目安全策划仅仅是行业惯例而已,且对策划内容没有统一的标准。不少项目的安全策划宏观要求多,具体措施少,因此,中国的一些建筑企业将国内使用的项目安全策划模板直接拿

收稿日期:2020-08-01

到越南去用,当地业主或监理可能不会认同。

2.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中越两国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以及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的总体要求类似,包括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等,但具体细节要求不同,其主要包括:

(1)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和职责不同。越南要求:雇用300人及以上的建筑行业用人单位应成立内部职业安全和卫生委员会(Internal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Council);中国并没有法律明文规定多大规模的建筑企业应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且中越两国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成员和职责不同。中国企业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多为企业领导层人员,主要任务是涉及重大安全生产事项的协调、决策,而越南的企业职业安全和卫生委员会成员包括了工会和雇员代表,主要任务是与雇主协商并合作制定内部规章和计划、措施,促进改善劳动条件,检查职业安全和卫生情况,要求雇主消除安全隐患等。

(2)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员数量要求不同。中国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安全生产法》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病防治法》要求用人单位应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但无人员数量要求。在实际工作中,中国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多为同一个机构,人员进行内部分工。

越南要求建筑行业用人单位应当指定职业安全卫生负责人,或者成立职业安全卫生部门,根据雇员数量配备专职或兼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ygiene officer),具体如下:

——雇佣人数少于50人的用人单位至少配备1名兼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

——雇佣人数50至300人的用人单位至少配备1名全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

——雇佣人数300至1000人的用人单位至少配备2名全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

——雇佣人数超过1000人的用人单位应成立职业安全和卫生部门,或者至少配备3名全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

由上述可知,两国对于安全生产“第一责任

人”的认定不同,对安全管理机构是否强制设立的要求不同,对安全管理人员是专职还是兼职的要求不同,且对于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任职资格要求不同。

此外,越南建筑行业用人单位需指定卫生员(Health officer)或者设立医疗卫生部门,明确了从事医疗人员的数量要求。如果企业没有安排卫生员或没有设立医疗卫生部门,则应与合格的医疗单位签订协议。相比之下,中国建筑行业没有类似的强制要求,设置医疗点或配备医务人员仅仅是部分企业的自发行为。

2.3 安全培训和安全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简称“三类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需每年进行继续教育,每三年重新取证。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资格证后方可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六年,每三年复审一次,满六年需要重新考核换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四年复审一次。新员工应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企业级、车间或部门级、班组级)。对转岗及重新上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对于其他从业人员,每年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越南的企业负责人及副职、部门和下属分支机构的负责人、行政和人事负责人、车间负责人、负责职业安全和卫生的副职等管理人员以及专兼职职业安全和卫生员需参加职业安全卫生培训,考试合格后,由培训机构颁发证书。特殊作业人员(称为“从事对职业安全和卫生有严格要求工作的人员”)需参加培训并取得安全卡后方可上岗。职业安全和卫生培训证书、安全卡的有效期限为两年。职业健康培训证书的有效期限为五年。此外,所有雇员都需接受职业卫生和安全培训。

目前,越南未强制要求中国承包商人员必须取得越南当地的安全职业资格。但需要注意的是:中国企业在聘用当地雇员和进行属地化分包时,应查验其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

2.4 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中国对于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使用范围、监督管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

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应当在编制工程造价时包含并单列安全费用,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建设工程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包括:(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支出;(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与应急演练的支出;(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测监控和整改的支出;(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的支出;(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支出;(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的支出;(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推广应用的支出;(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的支出;(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支出;(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等十大类。

越南没有明确建筑业安全费用的提取要求,仅对使用范围和计算有一些简单的规定,其建筑工程施工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1)采取安全技术措施;(2)职业安全培训、宣传;(3)员工的个体防护装备;(4)消防安全工作,消除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以及改善工作环境;(5)应对事故和紧急情况;(6)安全检查等。安全费用应包含在建筑工程其他估计费用项下的一般费用中。这些费用应估算并包含在合同造价中,且在招标过程中不得由承包商减少。

由上述可见,越南对于建筑工程安全费用的要求与中国的相同点在于安全费用应包含在合同造价中,承包商不得减少;不同点在于:(1)越南要求安全费用的使用范围与中国不尽相同,也不像中国规定得那么细致;(2)在计算方面没有要求单独列支,而是包含在一般费用中。

2.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中国颁布了《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进行自行检测和维护保养,对国家规定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5]

越南目前并没有针对特种设备专门立法,但同样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的种类亦与中国大致相同,如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但具体的品种不同。在

越南,起重器具额定起重量超过 1 t 的设备即为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必须经过国家批准的、有资质的职业安全技术专业服务机构/人员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否则可能招致处罚。

2.6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中国对于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实行分级管理,根据死亡和重伤人员的数量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不同等级的事故上报层级、调查处理权限不同。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越南未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明确的分级,有人员死亡的事故或造成 2 人及以上人员重伤的事故即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人民政府及警察机关报告。雇主成立内部调查小组,对轻微事故进行内部调查;省级劳动部门成立省级调查组,对人员死亡和 2 人以上重伤事故进行调查;劳动部负责成立中央调查组,对超出省级事故调查组能力的、严重复杂事故进行调查。上一级调查组均有权利对下一级调查组负责的事故进行重新调查。

中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异同点见表 1。

2.7 保险和事故伤亡赔偿

中国《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对于建筑行业,用人单位还应为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

根据越南《健康保险法》,劳动合同在 3 个月以上的,需要强制性购买健康保险,由雇主根据雇员的工资百分比支付;劳动合同不足 3 个月的,工资中应包含保险费,由雇员自愿购买社会保险或自行安排。在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保险属于强制性保险,由雇主为在建筑工地工作的员工购

买, 保险费包含在生产和业务成本中。如果雇员没有健康保险, 在遭遇职业伤害后, 雇主需要支付全部的工伤待遇费用。

表1 中越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异同点表

项目	中国	越南
不同点	明确将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个等级; 不同等级的事故上报层级、上报时限有明确规定	未对生产安全事故进行明确分级; 只要有人员死亡或造成2人及以上人员重伤的事故即需要向当地劳动部门、人民政府及公安机关报告; 没有明确事故报告时限
相同点	(1) 事故发生后均应向政府机构报告 (2) 伤亡人数不同, 事故的调查处理权限不同 (3) 上级单位可以调查由下级机构负责调查的事故	

在越南, 如果劳动者因职业事故或者职业病死亡, 其亲属除了享受《健康保险法》规定的遗属福利外, 还应得到死亡当月确定的基本工资36倍的一次性赔偿。而在中国,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2.8 安全生产违法处罚

中越两国对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均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1) 行政处罚方面。中国关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主要包括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扣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等; 越南与我国类似, 主要区别在于对违法行为的界定不尽相同。在越南, 雇主的以下行为会受到行政处罚:

——未按照法律规定为工人、实习生和学徒提供职业安全和职业卫生培训;

——对于可能造成职业事故或职业病危险的机械设备或工作场所, 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停止作业;

——未对患职业病的劳动者进行治疗、定期检查或者建立个人健康档案;

——负责本单位职业安全、卫生工作的人员未取得职业安全、职业卫生培训合格证书;

——未向劳动者告知职业事故、职业病危险有害因素信息以及预防措施;

——未按照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病检查;

——未按照体检委员会的结论, 为患职业病

或发生职业事故的员工安排适当的工作;

——对存在污染或疾病感染因素的工作场所未采取净化和/或灭菌措施;

——未提供足够的个人防护用品;

——未向从事危险、有害工作的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

——未向从事有害工作的劳动者提供安全条件;

——未向从事有害危险作业的人员提供足够的津贴;

——违反特种机械设备使用规定。

(2) 刑事处罚方面。从罪名上看, 中国《刑法》中有“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责任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 越南《刑法典》中涉及职业安全和卫生方面的罪名有“违反劳动安全保护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罪”和“违反建筑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罪”, 中越两国几乎相同。

从量刑看, 中国对于安全生产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标准最低为3年有期徒刑, 越南最低为2年监外改造或6个月有期徒刑; 同时, 两国都对犯罪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行为加重了量刑, 最高刑期达到15年。

3 结语

越南与中国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虽然有诸多相似之处, 但也存在很多不同点。因此, 中国承包商在海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应注意收集、识别和研究当地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 建立与当地法律相适应的项目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规范安全生产行为。

参考文献:

- [1] 周啸东. “一带一路”大实践—中国工程企业“走出去”经验与教训[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
- [2] 王奎. 浅谈越南工程总承包项目特点及应对策略[J]. 化工设计, 2018, 28(6): 3-5, 41.
- [3] 尹龙飞. 海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思路分析[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18, 6(14): 2609.
- [4] 黄勇. 浅谈海外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J]. 商品与质量, 2017, 24(15): 49.
- [5] 浅谈海外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J]. 建筑工程技术与设计, 2020, 8(26): 2377.

作者简介:

张云飞(1984-), 女, 河北高碑店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从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宁钟(1977-), 男, 四川双流人, 高级工程师, 硕士, 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技术与管理。

(责任编辑: 李燕辉)